

17万交儿子保管,要用钱了他不肯还

是代管不是赠与,九旬老母亲告赢儿子

快报讯(记者 刘遥)因身体欠佳,年过九旬的老母亲将养老钱交给儿子保管。哪知,在她需要用钱时,儿子不肯给,还称这笔钱是赠与并非保管。老母亲多次催要无果后,将儿子告上法庭。近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儿子应返还代为保管的钱。

梁奶奶因年事已高取款不方便,就将17万元存款交由儿子李甲代为保管。后来,梁奶奶突发疾病,跟随女儿生活的她多次要求李甲归还17万元,可李甲称自己所有财产都由女儿支配,无法归还。梁奶奶又去找孙女要钱,孙女却一直找借口推辞。2021年9月,梁奶奶来到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儿子李甲还钱。

李甲在庭审中辩称,涉案的17万元是梁奶奶赠与他的,并非保管。且老人具有保管意识和能力,她的财产本无需他人代保管。李甲还称,梁奶奶生病住院期间,他

曾予以照顾,获赠17万元符合情理。

法院认为,梁奶奶与李甲之间未签订书面保管合同,但综合相关事实,年事已高的梁奶奶将存款交由儿子保管,用于养老,具有合理性。李甲主张17万元系赠与,但他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为此法院不予采信。因此,法院依法认定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保管合同关系,梁奶奶有权要求对方返还。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鼓楼法院判决李甲返还17万元。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法官提醒

老年市民在委托儿女代为保管财产时,应与其协商签署书面协议,对财产归属、保管办法进行明确规定,以减少后续产生的不必要纠纷,共同维护家庭和谐安宁。

男子野泳溺亡,4名同伴被判赔偿

快报讯(见习记者 徐晓安)夏日炎炎,王某等人相约一起吃宵夜、喝小酒,为解暑纳凉,几人凌晨打车去某湖边“野泳”,不料王某意外溺亡。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

2020年9月9日,王某与张某(王某生前的女友)、李某、赵某、何某5人在夜宵摊上聚餐饮酒,就餐过程中,有人提议结束后去某湖游泳。随后,5人于凌晨时分打车去某湖夜游。李某、赵某与王某都下了水,其余两人在岸上看着。游泳过程中,王某曾游至岸边,让李某给他拍摄嬉水视频,之后又向湖内游去。没几分钟后,王某被湖水吞没,最终溺水身亡。事后,王某的父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李某、赵某、何某4人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关于由谁提议去湖边游泳这个事实,各方陈述不一,可视在场的当事人各方相约去某湖游泳。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酒后游泳的危险和可能造成的后果,但其仍于凌晨时分酒后下湖游泳,不仅是对自身

安全的懈怠,也是对生命权利的漠视,对于溺水事故,王某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

与王某同行的4人,游泳前聚餐饮酒,彼此间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在王某饮酒且时间为凌晨的情况下,同行4人对酒后“野泳”没有安全意识,还与王某相约去某湖游泳,实际上是对王某酒后游泳行为的鼓励。因此,与王某同行的4人应就此各自承担相应比例的责任。根据本案中的不同情节,判令赵某、李某、张某各承担4%的责任,各赔偿原告49002元,何某酌情承担3%的责任,赔偿原告36752元。

法官提醒

集体“野泳”时,同行的人彼此之间互负有一定的安全注意义务,在某人出现伤亡等损害后果时,其他参与人员应结合其过错程度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因此,在人际交往中,不能忽视自身对于他人的必要义务,应遵循健康积极的交往模式和良性的交际文化,从而更好地保障各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将关联公司借银行的2000万转贷这样的借款合同有效吗?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以关联公司之名,从银行借来2000万元,再以18%的年利率借出去,这种借款合同是否成立?8月23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这样一起案件。

2021年2月1日,被告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与原告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后借款20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18%。合同签订后,原告公司按约向被告公司足额支付借款,但被告公司未能按时支付利息。为此,原告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公司辩称,原告的出借款来自于银行贷款,借款合同无效。法院审理查明,原告出借的2000万元并非直接来自银行贷款,而是来自其关联公司,是关联公司向银行借的2000万元。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本案中,原告出借给被告的2000万元是原告通过其关联企业从银行贷款后多次流转,最终由原告转贷给被告,因此2000万元的借款应认定为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

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因此,被告对其收到的借款2000万元应予以返还。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2000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根据相关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出借人在取得银行贷款后,将贷款资金转借他人,明显不符合其贷款用途;而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取得贷款资金,也将增加贷款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存款作为银行业的核心基础,保护存款安全是银行业监管制度的首要目的之一,将银行贷款直接用于转贷放大了存款风险,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放大系统性风险。“套贷转贷”行为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借款合同无效;借款合同无效后,出借人有权向借款人主张返还借款本金。

恋爱脑!网恋两年多才知“女友”是小伙

快报讯(通讯员 江晓龙 记者 严君臣)近日,王先生走进南通海安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表示自己可能是遭遇诈骗。王先生说,自己谈了两年的对象突然联络不上,恋爱期间自己陆续给对方转账20余万元,目前对方微信将其拉黑,电话也不接,怀疑自己被人骗了。民警在查看其与“女友”的聊天记录后,确定这是一起网恋诈骗。8月2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嫌疑人姚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2019年12月底,王先生通过游戏好友姚某认识了女子“娜娜”,二人微信上聊着聊着暗生情愫。据王先生称,“娜娜”时常对他嘘寒问暖,关心他的饮食健康,让他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温暖。2020年1月底,二人确定了男女朋友关系。还没见过女友长啥样的王先生,多次提出要“娜娜”见面、视频,都被对方以各种理由推脱。王先生不疑有他,只以为二人刚确定关系,时间尚短,女友害羞。

确定关系后,“娜娜”开始以各种理由索要微信转账、红包,王先生有求必应。由于女友一直不接电话,不肯视频,王先生找到介绍人姚某,对方安慰他,称“娜娜”缺少安全感,不喜欢见面、视频聊天。

王先生很恼火,“娜娜”已向某索取

十多万元,却连面都没见过,觉得这样的感情坚持不下去,于是提出分手,“娜娜”同意了。二人断了联系后,姚某联系王先生,称“娜娜”生病住院,没有医药费,王先生当即给对方转账几千元。经此一事,二人复合。

2022年7月,“娜娜”告诉王先生,表示不愿与他结婚,并将他拉黑。至此,王先生才意识到自己可能上当受骗,于是报了警。

海安市公安局刑侦部门经过研判分析,确定“娜娜”发给王先生的照片皆系网图,而“娜娜”这一微信账户实为姚某(男,27岁)实际使用,姚某有重大作案嫌疑。8月15日,海安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会同城南派出所,在广东省东莞市将涉嫌诈骗的嫌疑人姚某成功抓获。

经审讯,姚某对其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姚某交代,2019年12月,王先生同他交流时表明自己想谈恋爱,于是萌生假扮女性,骗取王先生钱财的想法,由此开始了和王先生的“网恋”。其间,姚某以过生日、生病住院、偿还贷款等理由让王先生转账,共收到转账20余万元。

目前,海安市公安局已依法对涉嫌诈骗罪的姚某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假借条?10年后司法鉴定还原借款真相

快报讯(通讯员 刘祥 记者 曹德伟)总计6万元的借款,时隔10年后借款人突然“醒悟”其中一笔款项自己没印象,怀疑借条的真伪。经镇江句容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人员鉴定,借条确实非借款人所写。“没有你们的鉴定,我的案子不知道还要打多久,真是太感谢你了!”近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当事人莫大,几经辗转找到办理该案的司法鉴定中心工作人员,表达感激之情。

2008年,莫大在南京跟人合伙做铝合金门窗生意,因材料费和工人工资周转不灵,向万亮借钱周转。2011年,因莫大一直未还钱,万亮便起诉到法院,要求他归还两次共计6万元的借款。莫大经合法传唤后,无正当理由未出庭,法院依法缺席判决,支持了万亮的诉讼请求。

2021年,莫大认为万亮向法院提交的两张借条中,对落款日期为2009年元

月的借条印象不深,怀疑借款事实不真,向法院申请再审。因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法院驳回。之后,莫大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南京市检察机关依法受理后,委托镇江市检察院对两张借条中的签名真伪进行鉴定。由于时间久远,且借条中只存有莫大少量签字,字迹所表现出来的笔迹特征无法确定书写人稳定、固有的习惯特征,作为镇江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一员的句容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人员配合办案部门,通过大量样本字迹的特征归纳,运用技术检验手段与检材笔迹多次对比甄别,鉴定2009年元月的借条确实非莫大本人所写。

法院采纳了这个鉴定意见。当年底,经法院调解,莫大、万亮双方就原审涉及的借贷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并已履行完毕。(文中人物为化名)

胆太大!为揽客,给机顶盒装非法软件

为牟利,竟给出售的机顶盒安装非法境外电视网络接收软件。8月2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省海安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法经营罪案,被告人胡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胡某在某平台开了一家店铺,出售机顶盒等设备。为吸引客源、提升销量,2021年3月至9月,胡某先将购买的二手机顶盒进行刷机,安装可收看境外电视节目的软件,再进行销售。其间共销售机顶盒3998台,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67万余元,违法所得至少5.9万余元。经相关部门鉴定,上述软件属于非法境外电视网络接收软件,安装该软件的机顶盒属于非法境外电视接收设备。

警方在工作中发现胡某有违法销售可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网络机顶盒的嫌疑,胡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海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胡某违反国家规定,销售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及软件,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综合考虑被告人胡某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监管条件等,对其可适用缓刑。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根据相关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从事生产、销售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含软件),以及为非法广播电视接收软件提供下载服务、为非法广播电视节目频道接收提供链接服务等营利性活动,扰乱市场秩序,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十万元以上的,按照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通讯员 李芙蓉 江路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